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6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清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1613號）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Ａ０５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

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◎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1613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５明知邇來詐欺案件猖獗，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，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，苟任意交付金融帳戶之金融卡（含密碼）予他人，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、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8日前某時，將其所持有保管、為其子謝廷鈞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金融卡（含密碼），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，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。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詐欺行為，致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３等人陷於錯誤而轉帳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嗣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３等人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、Ａ０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1	被告Ａ０５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其固供承保管持用本案郵局帳戶帳戶金融卡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犯行，辯稱：這個郵局帳戶是伊申設的，因為當初可以申請兒少補助金，伊把這個帳戶提款卡跟伊自己的郵局提款卡放在套子，然後一起放在伊的皮夾裡，後來在114年8月5日早上，伊出門買東西時，

		查了一下謝廷鈞的郵局帳戶有沒有兒少補助的錢撥進來，才發現伊跟謝廷鈞的提款卡不見了，沒有其他財物不見，伊懷疑是伊太太尤雅君拿走的，但尤雅君回答不知道云云。
2	證人尤雅君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本案郵局帳戶金融卡係被告在保管，其未取走該金融卡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證	告訴人Ａ０３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。
	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、告訴人Ａ０３ATM轉帳交易明細、告訴人Ａ０３之報案資料、告訴人Ａ０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	
4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之指證	告訴人Ａ０４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。
	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、交易明細、告訴人Ａ０４之報案資料、告訴人Ａ０４網路轉帳交易明細、告訴人Ａ０４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	

㈠被告雖以前詞置辯。惟果被告之金融卡若係遭竊取或遺失，而非其自願提供，詐欺集團成員如何得知、猜中金融卡密碼，而能夠使用被告帳戶作為人頭帳戶，且持金融卡提領款項，實有可疑，且依晶片金融卡至少須設定六位數字觀之，則詐欺集團成員要能猜中被告所設之六位數密碼（每位均可設0至9之任一數字），機率甚微，再參以金融帳戶金融卡之使用，如非事先徵得原帳戶所有人同意，倘原帳戶所有人及時至金融機構辦理止付，詐欺集團成員勢必將無法領取所詐得之金額，甚至有可能遭原帳戶所有人以掛失補發方式，將該款項予以提領一空，況詐騙所得之金額動輒數萬元，遠高於購買、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帳戶使用之低微代價，詐欺集團自不致使用未經原帳戶所有人同意之帳戶，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，而甘冒徒勞無功之風險。

㈡而被告所申辦之本案郵局帳戶於被害人匯入款項並遭提領一空前，並無於案發前掛失及向警方報案之紀錄，此有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附卷可佐，益可見該詐欺集團成員在向被害人為詐騙行為時，確有充分把握該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。是被告應係將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（含密碼）交付詐欺集團使用，詐欺集團方能無所顧忌，輕易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被告對於交付帳戶予不詳之人，利用系爭帳戶向本案被害人詐欺財物及遂行洗錢犯行，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。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。又被告為幫助犯，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另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，係遭詐欺取財、洗錢正犯提領取得，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

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國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汶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被害人遭詐騙之情節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入帳戶時間	匯款方式/匯款金額	匯入之銀行/虛擬貨

					（新臺幣）	幣/第三方支付帳號
1	Ａ０３（提告）	114年07月28日某時起	假網拍真詐財	114年07月28日14時10分許	ATM轉帳/6000元	本案郵局帳戶
2	Ａ０４（提告）	114年07月28日某時起	假網拍真詐財	114年07月28日14時35分許	網路轉帳/5萬元	本案郵局帳戶
				114年07月28日14時37分許	網路轉帳/5000元	
				114年07月28日14時38分許	網路轉帳/3000元	